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柏科”）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德汇”）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拾贰亿柒仟万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公司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美亚柏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0,000.00
2	美亚柏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2,000.00
3	美亚柏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0
4	美亚柏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0
5	美亚柏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0
6	美亚柏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0
7	美亚柏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00
8	美亚柏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10,000.00
9	新德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3,000.00
10	新德汇	广东南粤银行珠海分行	2,000.00
合计			127,000.00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期限为12个月，即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

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